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20271

(最终稿)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四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王煜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电话：13362355233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九曲路 745 号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8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
层、三层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4
4.1.4 固（液）体废物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6
4.2.3 卫生防护距离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1.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1.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1.2 噪声执行标准	25
6.1.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5
6.1.4 总量控制	26
6.2 环境质量标准	26
6.2.1 环境空气	26
6.2.2 声环境	2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7.1.1 废气监测	27
7.1.2 噪声监测	27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9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9.2.1 废水	32
9.2.1 废气	34
9.2.2 场界噪声	36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9.3.1 环境空气	38
9.3.2 声环境	38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0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0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0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0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0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1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2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2
11.1.3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42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43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43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11.2.1 环境空气	43
11.2.2 声环境	43
11.3 建议	43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1]51 号）

附件 2、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5、验收会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208257、ZJXH(HJ)-2208258、ZJXH(HJ)-2208259、ZJXH(HJ)-2208660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以下简称为“庆丰加油站”)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东路南侧、翁金线东侧,总占地面积 2912m²,建筑面积约 341.6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

庆丰加油站成立于 2005 年,原位于海盐县武原镇乍秦线庆丰段 83 号,根据“关于同意迁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的批复”,搬迁后本项目位于武原街道枣园东路南侧、翁金线东侧。故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备审批文号:嘉环盐建[2021]51 号)。2021 年 4 月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与 2022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11 日对现场进行水气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2022 年 8 月 31 日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3、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2008年第7号）（环保部2008年4月15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1]51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东路南侧、翁金线东侧（中心经纬度：E120.958637°，N30.527093°）。项目东侧为空地，往东为鱼鳞塘路；南侧规划为绿地，往南为山水艺术广场（在建商业项目）；西侧为翁金线，隔路为河流，往西为滨海大道，路西为佳源巴黎都市和德信柏林公馆；北侧为枣园东路，往北为空地。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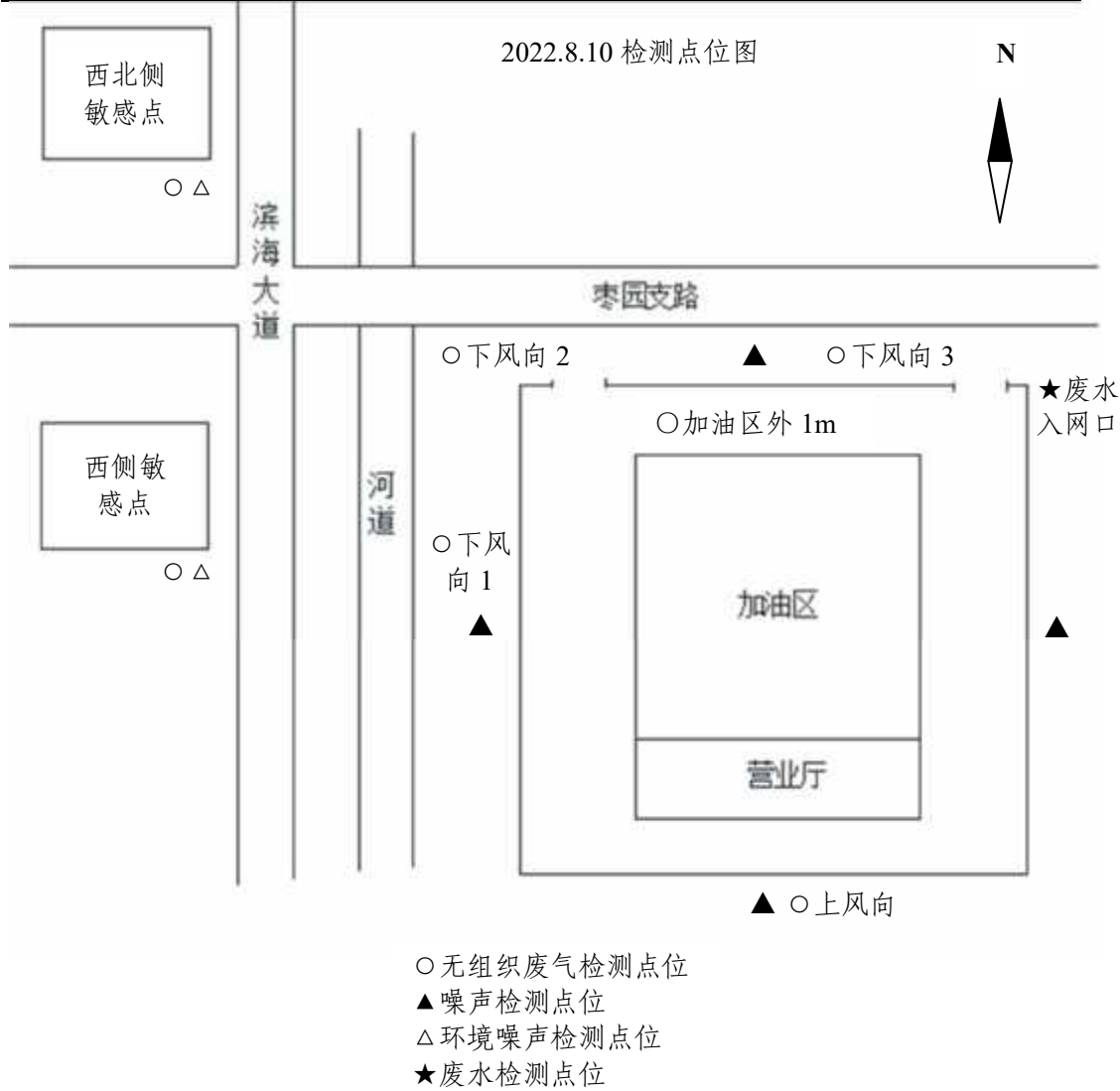


图 3-2a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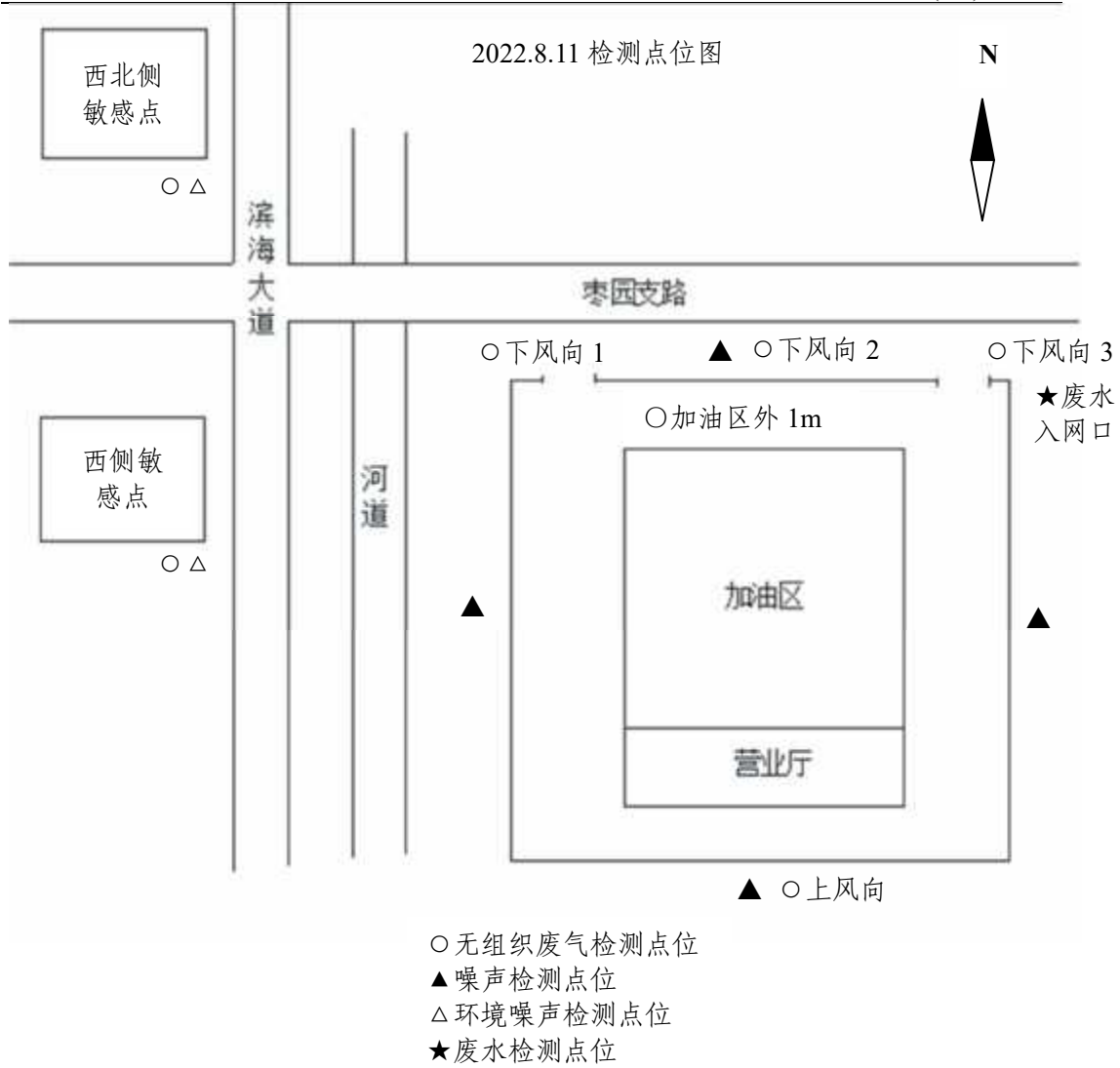


图 3-2b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2800 万元，建设 4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柴油没有油气回收），同时设置 30m³ 双层 FF 型汽油储罐 4 只，30m³ 双层 FF 型柴油储罐 1 只。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3650 吨，95#汽油 1095 吨，98#汽油 365 吨，0#柴油 548 吨，桶装润滑油 2 吨的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储罐区	30m ³ 双层 FF 型汽油储罐 4 只, 30m ³ 双层 FF 型柴油储罐 1 只。	与环评一致
		加油区	4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柴油加油枪没有油气回收)，日均 500 辆车加油。	与环评一致
		站房、辅房	设有便利店、办公室、配电间、发电间、配餐间、储藏间、卫生间，站房+罩棚面积 888.8m ² ，站房 341.6m ² ，罩棚 547.2m ² （以设计文件为依据）。	实际设有便利店、办公室、配电间、发电间、配餐间、储藏间、卫生间，站房+罩棚面积 718m ² ，建站房 170.8m ² ，罩棚 547.2m ² 。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3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4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海。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6		废气处理	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储油罐中油气大部分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加强加油站的管理，提高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储油、加油设备，减少跑冒滴漏。	与环评一致

7		固废处理	合理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含矿物油废物（清罐油泥）在清罐当天由资质单位用专车运走进行处置，不在场区暂存。	与环评一致
---	--	------	---	-------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潜泵式四枪双油品加油机	4 台	4 台
2	30m ³ 双层 SF 型汽油罐	4 个	4 个
3	30m ³ 双层 SF 型柴油罐	1 个	1 个
4	充电桩	4 个	暂未实施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2 年 7~8 月消耗量	折合全年消耗量
1	92#汽油	3650 吨/年	508 吨	3048 吨
2	95#汽油	1095 吨/年	175 吨	1050 吨
3	98#汽油	365 吨/年	54 吨	324 吨
4	0#柴油	548 吨/年	90 吨	540 吨
5	桶装润滑油	2 吨/年	0.01 吨	0.12 吨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22 年 7 月~8 月用水量为 76 吨(全为生活用水)，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456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10.4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

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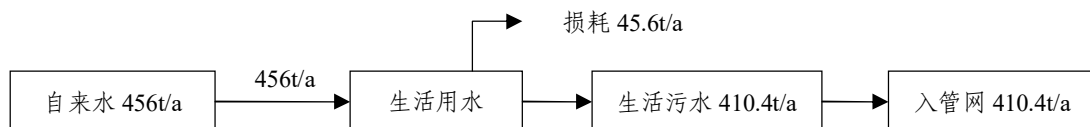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潜泵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埋式贮油罐内，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

(1) 汽车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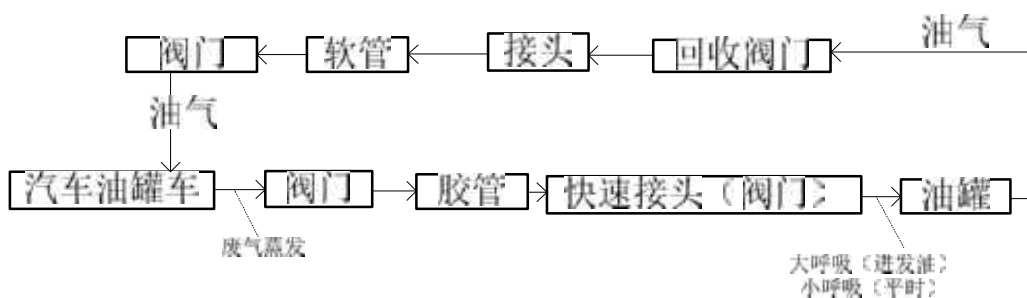


图 3-4 汽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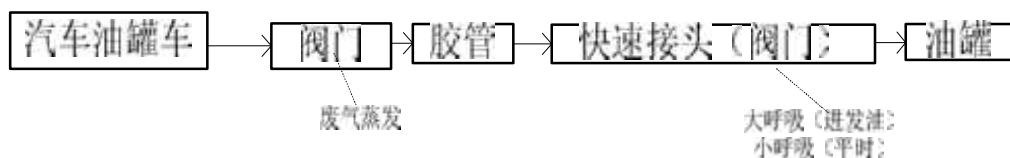


图 3-5 柴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2) 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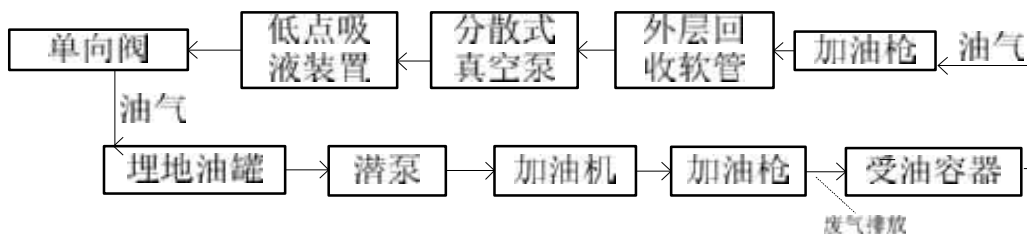


图 3-6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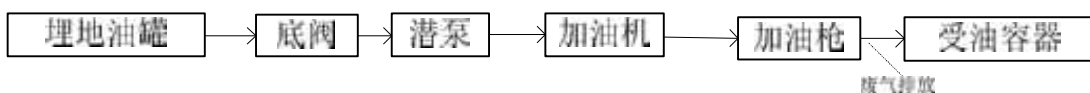


图 3-7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卸油：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快速接头，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该加油站汽车加油采用潜泵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由潜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提枪时分散式真空泵自动工作，车辆油箱口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流至汽油罐内，油气管通过该油罐的人孔盖接入，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等 5 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盐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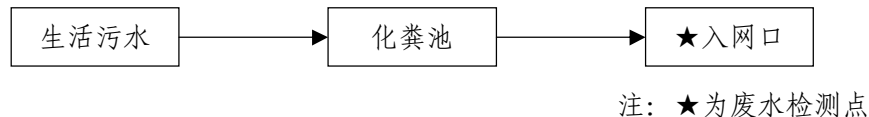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车辆进出加油站时间较短，加油期间车辆均熄火，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一阶段油罐车卸油油气回收，二阶段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油气回收实施方案

原理图见图 4-2~4-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油气回收处理装置组成。该系统的作用是通过相关油气回收工艺,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储存和回收处理。

(1) 一次油气回收阶段(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一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

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挥发的油漆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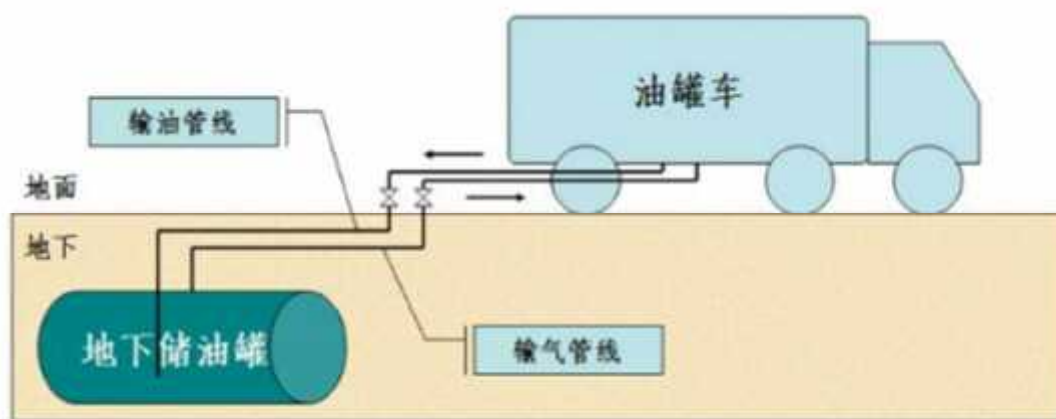


图 4-2 一次回收系统原理图

(2) 二次油气回收阶段(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

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0.8:1~1.4:1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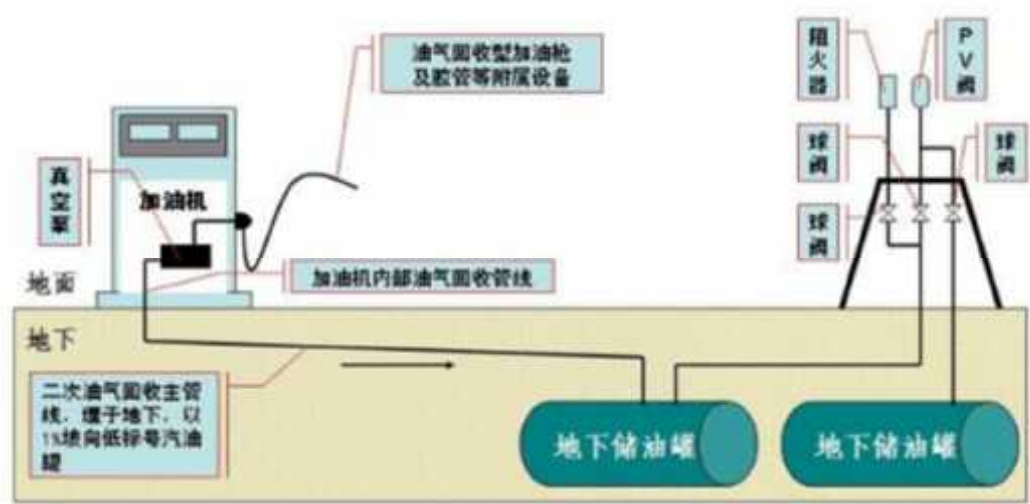


图 4-3 二次回收系统原理图见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汽车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5 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含矿物油废物	含矿物油废物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HW08 900-249-08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矿物油废物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22 年 7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含矿物油废物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4t/5a	暂未产生	/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01t/a	0.002t	0.012t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83t/a	0.28t	1.68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含矿物油废物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79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清罐底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含矿物油废物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含矿物油废物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相关要求。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控要求。

4.2.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加油站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企业提供的平面布置图，距离本项目加油站区域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约 175m 米处的住宅楼，满足本项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0	/
废水治理	120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10	
环境绿化	10	
合 计	18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6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对油罐采取双层 FF 型储罐结构，加油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盐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废气	采用地埋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喷枪；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相关规定后经高度不小于 4 米的排放口排放。	已建设油气回收系统。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加油区外 1m（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1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2 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规定的标准值。
噪声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加强噪	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意见。

	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的管理，确保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西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东、南、北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	含矿物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本项目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选址于武原街道枣园东路南侧、翁金线东侧。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和“四性五不批”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保证灭火器材周围没有任何堆杂物,保证防火通道畅通。

4、做好加油站与周围环境的防火隔离措施,防止加油站在火灾或爆炸事故下对周围环境造成损失。

5、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6、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嘉环盐建[2021]51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东路南侧、翁金线东侧，总投资 2819 万元，总占地面积 2912 平方米，设有 4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同时设置 30 立方米双层 FF 型汽油储罐 4 个，30 立方米双层 FF 型柴油储罐 1 个，配套建设便利店、办公室、配电间、发电间、配餐间、储藏间、卫生间等附属设施及其他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对

油罐采取双层 FF 型储罐结构，加油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相关规定后经高度不小于 4 米的排放口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的管理，确保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 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

（七）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

及时清运；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禁止噪声扰民。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详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石油类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1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2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枪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详见表6-2~表6-3。

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6-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详见表6-5。

表 6-2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最大阻力 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表 6-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 Pa

储罐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果各储罐油气管线连通，则受影响的加油枪数等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仅统计通过油气管线与被检测储罐相联的加油枪数。					

表 6-4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1.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西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南、北三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西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 (A)	70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东、南、北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 (A)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6.1.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

6.1.4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为493t/a, COD_{Cr}0.025t/a, NH₃-N0.003t/a, VOC_S0.570t/a。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2.0mg/m³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详见表6-7。

表 6-7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项目	一次平均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2.0mg/m ³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

6.2.2 声环境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6-8。

表 6-8 声环境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 (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1~7-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场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加油区外 1m(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表 7-2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密闭性	监测 1 天, 每天每点 1 次
气液比	监测 1 天, 每天每点 1 次
液阻	监测 1 天, 每天每点 1 次

7.1.2 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四场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一次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本次验收设 2 个敏感点,包含:西侧敏感点和西南侧敏感点。

敏感点检测内容设定为非甲烷总烃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西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西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西侧敏感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西南侧敏感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油气回收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崂应 7003 型	密闭性、气液比、液阻	压力 0-2500Pa	± 5%
			流量 10~130L/min	± 0.5%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非甲烷总烃	1L ~ 8L	/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 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王煜程	工程师	HJ-SGZ-006
校核	闫东亚	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王丽亚	高级工程师	HJ-SGZ-08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滕奎	工程师	HJ-SGZ-030
	张圣坚	助理工程师	HJ-SGZ-048
	张斌辉	工程师	HJ-SGZ-052
	赵雅倩	/	HJ-SGZ-064
	吴伟潇	助理工程师	HJ-SGZ-066
	王娇	工程师	HJ-SGZ-070
	汪志伟	/	HJ-SGZ-077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8258-004	HJ-2208258-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86	84	1.2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1	20.1	4.7	≤15

氨氮	24.7	25.1	0.8	≤25
总磷	1.63	1.67	1.2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8258-008	HJ-2208258-008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82	85	1.8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1	20.1	2.6	≤15
氨氮	26.7	27.0	0.6	≤25
总磷	2.54	2.56	0.4	≤2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825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dB)	测前(dB)	差值(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2.8.10	93.8	93.8	0	93.8	0	符合
2022.8.11	93.8	93.8	0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吨/天）	设计销售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22.8.10	92#汽油	9.5	10	95.0%
	95#汽油	2.5	3	83.3%
	98#汽油	0.9	1	90.0%
	0#柴油	1.4	1.5	93.3%
	桶装润滑油	正常销售		
2022.8.11	92#汽油	9.8	10	98.0%
	95#汽油	2.7	3	90.0%
	98#汽油	0.8	1	80.0%
	0#柴油	1.3	1.5	86.6%
	桶装润滑油	正常销售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2022.8.10	第一次	废水入网 口	7.2	87	22.1	25.4	1.71	8	1.30
	第二次		7.1	84	20.1	25.7	1.67	9	1.31
	第三次		7.1	90	24.1	24.4	1.74	8	1.30
	第四次		7.1	86	22.1	24.7	1.63	7	1.44
	日均值 (范围)		7.1~7.2	87	22.1	25.1	1.69	8	1.34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8.11	第一次	废水入网 口	7.1	89	21.1	27.2	2.55	10	1.48
	第二次		7.1	86	20.1	27.8	2.59	8	1.41
	第三次		7.2	93	23.1	27.0	2.52	7	1.43
	第四次		7.1	82	19.1	26.7	2.54	9	1.38
	日均值 (范围)		7.1~7.2	88	20.9	27.2	2.55	9	1.43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8258。

9.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加油区外 1m（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8.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	SE	3.3	34.3	100.5	晴
		SE	3.3	34.3	100.5	晴
		SE	3.3	34.3	100.5	晴
		SE	3.3	34.3	100.5	晴
2022.8.11		S	3.3	36.4	100.4	晴
		S	3.3	36.4	100.4	晴
		S	3.3	36.4	100.4	晴
		S	3.3	36.4	100.4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8.10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0.80	1.18	0.82	0.91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 1	1.43	1.58	1.32	1.34		
		场界下风向 2	1.57	1.44	1.16	1.42		
		场界下风向 3	1.37	1.58	1.19	1.62		
		加油区外 1m (下风向)	1.22	1.34	1.59	1.34	20	达标
2022.8.11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0.95	0.94	0.80	0.80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 1	0.96	1.46	1.30	1.22		

		场界下风向 2	1.21	1.40	1.45	1.22		
		场界下风向 3	1.46	1.69	1.22	1.46		
		加油区外 1m (下风向)	1.49	1.12	1.25	1.16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8257。

2) 油气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1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2 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规定的标准值。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见图 9-1,油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见表 9-4,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5,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6,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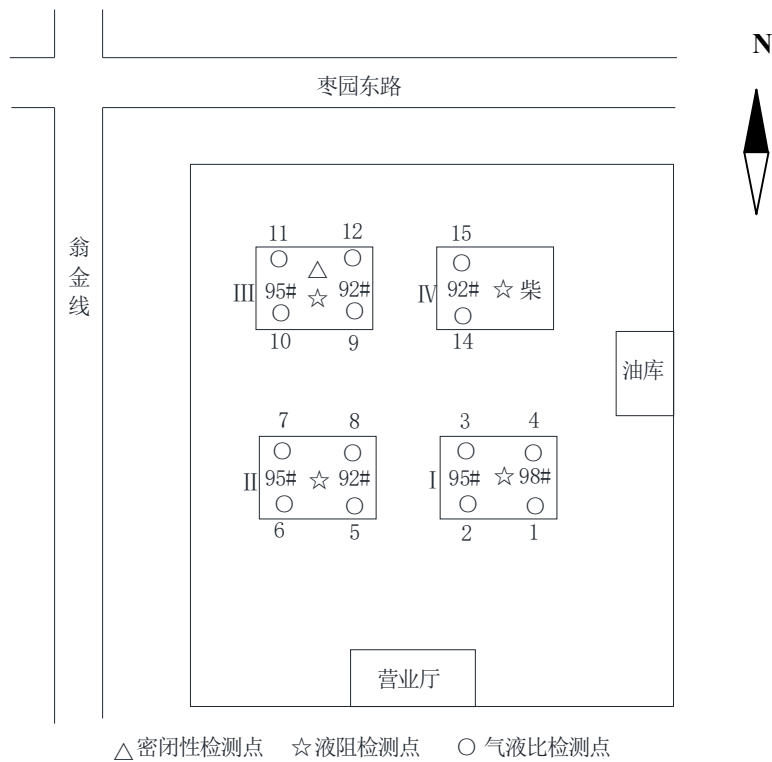


图 9-1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图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 kPa
2022.8.31	24.3	87.7	101.1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8660。

表 9-5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 (L)	汽油加油枪数	5 分钟时系统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达标情况
2022.8.31	连通	92 号、95 号、98 号	47320	14	497	≥ 481	连通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8660。

表 9-6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氮气流量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达标情况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Pa）			
2022.8.31	I	95 号、98 号	29	35	51	达标
	II	92 号、95 号	29	40	54	达标
	III	92 号、95 号	29	46	81	达标
	IV	92 号	37	49	64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8660。

表 9-7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枪编号	油枪品牌和型号	加油体积 (L)	加油枪加油档位	气液比 (A/L)	标准值 (A/L)	达标情况
2022.8.31	1	OPW	15.49	高档	1.05	1.0≤L≤1.2	达标
	2	OPW	15.89	高档	1.02	1.0≤L≤1.2	达标
	4	OPW	15.36	高档	1.05	1.0≤L≤1.2	达标
	5	OPW	16.45	高档	1.03	1.0≤L≤1.2	达标
	7	OPW	15.93	高档	1.10	1.0≤L≤1.2	达标
	8	OPW	15.63	高档	1.04	1.0≤L≤1.2	达标
	11	OPW	15.74	高档	1.04	1.0≤L≤1.2	达标
	12	OPW	16.59	高档	1.06	1.0≤L≤1.2	达标
	13	OPW	15.96	高档	1.04	1.0≤L≤1.2	达标
	14	OPW	15.69	高档	1.08	1.0≤L≤1.2	达标
	15	OPW	16.76	高档	1.01	1.0≤L≤1.2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8660。

9.2.2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西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4 类标准，东、南、北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2.8.10	场界东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56.7	45.8
	场界南	社会生活噪声	57.2	45.6
	场界西	社会生活噪声	64.4	51.8
	场界北	社会生活噪声	57.6	48.9
2022.8.11	场界东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57.5	44.0
	场界南	社会生活噪声	56.6	45.5
	场界西	社会生活噪声	66.3	50.3
	场界北	社会生活噪声	56.8	45.2
标准限值			西场界：70 东、南、北场界：60	西场界：55 东、南、北场界：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8259。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410.4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021	0.002

2、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加油站工况，折合全年销售量为 92#汽油 3522.25 吨，95#汽油 949 吨，98#汽油 310.25 吨，0#柴油 492.75 吨。根据环评公式计算全年 VOC_s 排放量为 0.536 吨/年。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410.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2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 吨/年，VOC_s 排放总量为 0.536 吨/年，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493 吨/年，COD_{Cr}0.025 吨/年，NH₃-N0.003 吨/年，VOC_s0.570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西侧敏感点和西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8.10	非甲烷总 烃	西侧敏感点	1.66	1.57	1.20	1.08	2.0	达标
		西北侧敏感点	1.11	1.32	1.06	1.24		
2022.8.11		西侧敏感点	1.08	1.06	1.11	1.17		
		西北侧敏感点	1.09	1.13	1.22	1.29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8257。

9.3.2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西侧敏感点和西北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2.8.10	西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昼间	57.6	6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6.3	50	达标
	西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昼间	58.2	6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7.3	50	达标
2022.8.11	西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昼间	55.5	6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8.2	50	达标
	西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昼间	59.6	6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9.6	5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8259。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0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以“嘉环盐建[2021]5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已建立《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站长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加油站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加油站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议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

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加油区外 1m(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1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2 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规定的标准值。

11.1.3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西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4 类标准，东、南、北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410.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2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 吨/年，VOC_s 排放总量为 0.536 吨/年，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493 吨/年，COD_{Cr}0.025 吨/年，NH₃-N0.003 吨/年，VOC_s0.570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西侧敏感点和西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11.2.2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西侧敏感点和西北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3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监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

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1〕51 号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中 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东路南侧、翁金线东侧，总投资 2819 万元，总占地面积 2912 平方米，设有 4 台四枪双油品²⁴



油泵型加油机，同时设置 30 立方米双层 FF 型汽油储罐 4 个，30 立方米双层 FF 型柴油储罐 1 个，配套建设便利店、办公室、配电间、发电间、配餐间、储藏间、卫生间等附属设施及其他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对油罐采取双层 FF 型储罐结构，加油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相关规定后经高度不小于 4 米的排放口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的管理，确保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



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

（七）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禁止噪声扰民。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武原街道，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1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庆丰加油站）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09 月 30 日
至 2027 年 09 月 29 日

许可证编号：浙盐排（武）字第 2022030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0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3:

2022 年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鉴于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利用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乙方收集、运输、综合利用甲方在油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和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含 6% 增值 税)	单价 (不含税)	付款方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渣 泥	HW08 (900-249- 08)	20 吨	密闭桶装	综合利用	4800 元/吨	4528.30 元/吨	中国石化天然气 股份有限公司浙 江嘉兴销售分公 司

二、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2、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 3、甲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符合安全、环保的相关措施，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4、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成份说明，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若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危废运输需要双方提前沟通好，按约定的时间，乙方车辆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要及时安排叉车及人员装车，由此产生的装车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来提取危废，视为违约，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收集的，甲方须在当地环保局办理审批手续后，需另行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才可交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7、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8、运费由乙方承担。

9、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盖红章的资质证书一套以备环保等检查。

三、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费用结算方式：根据实际过磅数量确定废物数量按合同约定价格计算费用。

2、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需要去皮的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

3、根据本条第1款确定费用总额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在60日内向乙方结清款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按每日百分之一向乙方收取。

4、支付方式：废物转运后甲方以银企直连方式将处置费付入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5、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费结算单价为含税价4800元/吨（人民币）向乙方支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的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按照“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款的价款不变”原则确定。

6、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环保部门监控联网的乙方过磅重量为准。

四、纠纷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其他事项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须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数量范围内的固废交由乙方收集、处置、利用，不得擅自交由第三方收集处理，否则视为违约。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持贰份，各自需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平湖市金德成料再生
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建设数量
1	潜泵式四枪双油品加油机	4 台
2	30m ³ 双层 SF 型汽油罐	4 个
3	30m ³ 双层 SF 型柴油罐	1 个
4	充电桩	暂未实施



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2022 年 7~8 月消耗量
1	92#汽油	508 吨
2	95#汽油	175 吨
3	98#汽油	54 吨
4	0#柴油	90 吨
5	桶装润滑油	0.01 吨



固体废物产生量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2022 年 7 月~8 月产生量
1	含矿物油废物	暂未产生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2t
3	生活垃圾	0.28t



用水量说明

根据我公司自行统计 2022 年 7 月~8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共计用水量为 76 吨，特此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2022 年 9 月 10 日

ZJXH/HJ-0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2.8.10-8.11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吨/天)	设计销售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22.8.10	92#汽油	9.5	10	95.0%
	95#汽油	2.5	3	83.3%
	98#汽油	0.9	1	90.0%
	0#柴油	1.4	1.5	93.3%
	桶装润滑油	正常销售		
2022.8.11	92#汽油	9.8	10	98.0%
	95#汽油	2.7	3	90.0%
	98#汽油	0.8	1	80.0%
	0#柴油	1.3	1.5	86.6%
	桶装润滑油	正常销售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 加油站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李松 企业当事人 陈科 日期 2022.8.10/8.1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修订状态: 第 5 版 第 0 次修订

附件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2022年10月18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东路南侧、翁金线东侧，总占地面积2912平方米，建筑面积341.6平方米，配备4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4座30立方米双层FF型汽油储罐、1座30立方米双层FF型柴油储罐，设计年销售3650吨92#汽油、1095吨95#汽油、365吨98#汽油、548吨0#柴油、2吨桶装润滑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3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以嘉环盐建【2021】51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21年4月开始建设，2022年6月建成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加油站经营设施和

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油罐中油气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将油气回收至油罐；要求加油、卸油、油罐呼吸口区域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 5 km/h 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清罐底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油站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

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加油站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8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22年8月10、1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2022年8月31日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检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加油站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标准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加油站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和北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区标准，西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类区标准。

4、项目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危废不在加油站内暂存，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居民点、西北侧居民点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规定限值，西侧居民点、西北侧居民点处噪声级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和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21 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2 t/a、VOC_S排放量为0.536t/a，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25 t/a、NH₃-N 0.003 t/a和VOC_S 0.570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规范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现场检查会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陈丽叶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总经理	3340119731224030	13562355233
专家	胡小华	浙江求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97008054616	1367378004
专家	王克欣	浙江求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197021110310	1895738052
专家	许朝晖	浙江求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1970513303	15967343607
其他参会人员	王健	浙江求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1970007243618	15957328860
	徐建强	浙江求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19700061629	156068306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东路南侧、翁金线东侧，总占地面积 291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1.6 平方米，配备 4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4 座 30 立方米双层 FF 型汽油储罐、1 座 30 立方米双层 FF 型柴油储罐，设计年销售 3650 吨 92#汽油、1095 吨 95#汽油、365 吨 98#汽油、548 吨 0#柴油、2 吨桶装润滑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

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3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以嘉环盐建【2021】51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加油站经营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油罐中油气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将油气回收至油罐；要求加油、卸油、油罐呼吸口区域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 5 km/h 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

化。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清罐底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油站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加油站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8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22年8月10、1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2022年8月31日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检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加油站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标准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加油站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和北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区标准，西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类区标准。

4、项目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危废不在加油站内暂存，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居民点、西北侧居民点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规定限值，西侧

居民点、西北侧居民点处噪声级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21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 t/a、VOC_S 排放量为 0.536t/a，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25 t/a、NH₃-N 0.003 t/a 和 VOC_S 0.570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陈明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分公司	经理	330411197312240030	13362355233
专家	胡小华	浙江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1197408054616	13067357804
专家	王克庆	浙江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1197211140110	18957385522
专家	许淑娟	浙江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1197505153093	15967343667
其他参会人员	王德松	浙江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1197007243618	15957323810
	陈建波	浙江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1197308061629	1560682060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入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油罐中油气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将油气回收至油罐；要求加油、卸油、油罐呼吸口区域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5 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4、项目危废为清罐底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18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30 万元用于废气治理，120 万元废水治理，10 万元噪声治理，10 万元固废治理，10 万元绿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备审批文号：嘉环盐建[2021]51 号）。2021 年 4 月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与 2022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2 年 8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11 日、8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暂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但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计划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

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 1:2 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挥发性有机物 1.140t/a。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加油站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企业提供的平面布置图，距离本项目加油站区域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约 175m 米处的住宅楼，满足本项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